

常州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6年10月



## 填报说明

- 1、报告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电脑打印，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 2、该表一式三份（企业公章复印无效），自查评估企业所在地镇（开发区、街道）、区环保局、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 承 诺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通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自查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三晶工业园内，专业从事室内、汽车空气净化器和中央空调系统净化器生产、安装的高科技公司。目前，我公司租用园区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建设年产车载净化器 2000 套、家用净化器 200 套的项目。该项目尚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3 人，年工作日 180 天，一班制生产（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1440 小时。

我公司目前产品产能情况见表 1-1：

表 1-1 产品产能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车载净化器	2000 套/年	1440
家用净化器	200 套/年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 (一) 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相符性

①我公司租用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所在地已获得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07）第变022931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62300.9平方米。我公司租用科技园内闲置厂房100m<sup>2</sup>，主体建筑物的性质规定为“经营、生产、销售”，我公司在此区域进行净化器生产和办公，与用地性质相符。

②我公司进行净化器生产，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 (二) 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905.71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68.88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836.83平方公里。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我公司所在地均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龙生态公益林、小黄山生态公益林、宋剑湖湿地公园、溇湖重要渔业水域、小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一、二级管控区之内。

由此可见，我公司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示意图见附图4。

### 三、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本）》（2013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我公司建设项目产品、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本）》（2013年修正）的限制、禁止条款。

#### 2、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相符性分析

我公司建设项目产品、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及淘汰类。

#### 3、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相符性分析

我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落后之列。

#### 4、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相符性分析

我公司建设项目产品、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

####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我公司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 四、主体工艺设备建设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 (一) 产品方案

我公司目前产品产能情况见表 4-1:

表 4-1 产品产能表 单位: 台/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车载净化器	2000 套/年	1440
家用净化器	200 套/年	

##### (二) 主体、公辅工程情况

我公司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	租用三晶工业园闲置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约 20 平方米	储存线路板等原料
	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约 15 平方米	储存成品件
公用工程	给水	总用水量 50t/a	由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总接管废水量 40t/a。	依托常州市新北区三晶工业园污水管网, 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500Kwh/a。	引自市政电网

##### (三)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我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4-3:

表 4-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塑件	/	2200 套	外购、汽运
	线路板	/	2200 套	外购、汽运
	滤网	/	2200 套	外购、汽运
	螺丝	/	若个	外购、汽运

#### (四) 设备设施使用情况

我公司生产所用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4: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所在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车间	电动螺丝刀	/	5	组装台

#### (五)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净化器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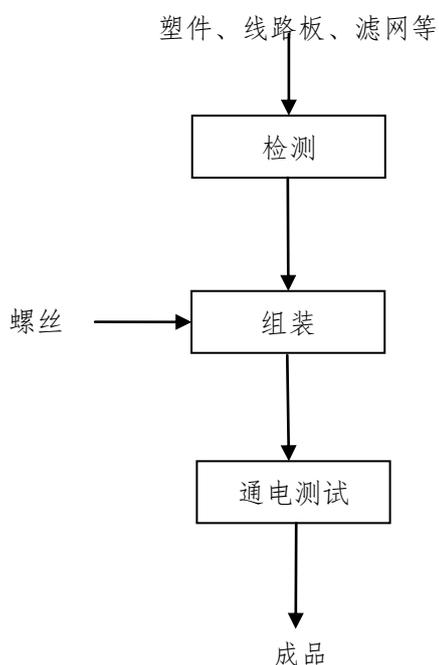


图 4-1 车载净化器、家用净化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检测

通过检测设备检测外购配件如塑件、线路板、滤网等性能，是否为合格产品，是否符合净化器要求性能，若不合格返回厂家进行更换。

##### (2) 组装

将检测合格后的配件与螺丝进行手工组装。

##### (3) 通电测试

将组装后产品进行通电测试 10 分钟，确保通电状态下正常运转即得成品（若出现故障则返回工作台重新组装并测试合格即可）。

## (六) 水重复利用情况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因此，无水重复利用情况。

## (七) 污染物产排情况

### 1. 废水

①生产废水：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新鲜水，故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②生活污水：我公司全年用水量为 50t/a，按实际生产情况统计，生活污水量为 40t/a。类比城镇污水检测数据的平均值，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4mg/L，产生量分别为 0.016t/a、0.012t/a、0.0014t/a、0.0002t/a。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5。

表 4-5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	COD <sub>Cr</sub>	400	0.016	化粪池	COD <sub>Cr</sub>	350	0.014	500	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12		SS	300	0.012	400	
		NH <sub>3</sub> -N	35	0.0014		NH <sub>3</sub> -N	35	0.0014	45	
		TP	4	0.0002		TP	4	0.002	8	

### 2. 废气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3. 噪声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为人工使用电动螺丝刀进行组装，无主要噪声设备。

### 4. 固废

我公司目前固废实际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全厂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餐厨废物、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	0.5	统一收集处理

## 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一) 废水

#### 1、污染防治措施

(1)全厂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浊分流原则；雨水经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区外附近河道。

(2)全厂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我公司所在园区内部管网建设已全部完成，废水已顺利接管。

### (二) 废气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三) 噪声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为人工使用电动螺丝刀进行组装，无主要噪声设备。

### (四) 固废

#### 1、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加工。

####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生产车间外已设置环卫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托运。

##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 (一)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我公司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长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TP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注：pH 无量纲。

表 6-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50
NH <sub>3</sub> -N		≤5(8)
TP		≤0.5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噪声

营运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值	≤65	≤55

#### 3、固废

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②《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号)。

## (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仅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无废气排放。

##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排污费征缴情况

### (一)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 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1。

表 7-1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接管量)	水量	40
	COD <sub>Cr</sub>	0.014
	SS	0.012
	NH <sub>3</sub> -N	0.0014
	TP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 2. 总量指标完成情况:

##### (1)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完成情况

全厂废水接管总量为 40t/a, 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各污染因子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sub>Cr</sub>、NH<sub>3</sub>-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全厂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02t/a、0.0002t/a。

##### (2) 固废污染物总量指标完成情况

我公司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排放, 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 (二) 排污费征缴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只有生活污水排放, 无工业废水排放, 公司未有排污费缴纳记录。

## 八、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 (一) 本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情况

我公司运行至今各污染防治措施运转情况良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二) 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 1、物质风险隐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04)附录 A(规范性附录)，公司内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 2、生产工艺过程风险隐患

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风险隐患。

#### 3、设备装置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风险设备。

#### 4、公用工程风险识别

##### a 线路火灾危险性

输电、配电、用电的电气设备如开关柜、配电装置、照明装置等，在严重过热和故障情况下，容易引起火灾。

##### b 给排水

供水：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以大量水冷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

排水：企业不产生工业废水排水，厂区内不存在腐蚀性、有毒性化学品。

#### 5、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本公司不存在工业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对厂区外环境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的风险较小。

## 九、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我公司暂未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十、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2015 年环境信访情况

### (一)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故不考虑卫生防护距离。

## （二）2015 年环境信访情况

我公司 2015 年未发生环境信访投诉事件。

## 十一、环境管理状况

### 1、环境管理机构

我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设有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 2、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 （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我公司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2）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我公司目前未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3）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我公司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3、废水排污设施规范化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仅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4、应急资源设施

我公司厂内配有 2 个干粉灭火器。

## 十二、现存问题及整改方案

我公司目前无主要环境问题，无需整改措施。

### 十三、结论

经自查对照，我公司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稳定运行，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公司运行至今各污染防治措施运转情况良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附件 1

## 项目所在镇（街道）、园区 委托有资质技术人员的审核报告

审核意见：

常州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三晶工业园内，专业从事室内、汽车空气净化器和中央空调系统净化器生产、安装，目前年产车载净化器 2000 套、家用净化器 200 套。

该单位提交的《自查评估报告》，按常环委办[2016]1 号、常新委办[2016]9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内容较完整；对企业概况和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了介绍和分析，结论总体可信，经进一步完善后可上报审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项目所在镇（街道）、园区审核意见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区领导小组审核意见表

审核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